##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报告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 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 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 有关。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 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九条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上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交所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抵触时,按新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新修订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